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

承辦人員填寫			
案件編號			收件日期
收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申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桶裝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

以下請業者詳閱說明後填寫

申請資料								
<p>填寫說明：1. 本申請書及業者檢附之各項證件、文件由承辦人員掃描後送交各審核單位會審，審核時間 7-14 工作天(不含郵寄送還時間)，業者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正本驗畢後退還。</p> <p>2. 如有缺件情形，經 2 次電話通知無法接通或通知後 15 日內未補件者不予核准，逕予退件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			連絡電話			
領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需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，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)					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份證及影本(影本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辦一併檢附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(黏貼於背面業者資料表)							
基本文件 (驗畢退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，如水源由他處供應，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、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僅供○○加水站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。							
指定文件 (請依申請狀況檢附應備文件)	書件名稱	應檢附項目						
		自有地點加水站			租賃地點加水站			加水車
		獨棟	集合住宅	空地	獨棟	集合住宅	空地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	V	V	V	V	V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				V	V	V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建物謄本	V	V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建物謄本				V	V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			V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						V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						V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照片圖						V		

水源資料			
<p>填寫說明：1. 同一加水站(車)如有一個以上水源應分為 2 件(或以上)申請。</p> <p>2. 外購水源者免填自來水水號及水權狀字號</p>			
水源名稱			水源許可有效期限
水源供應業者編號			水源供應許可證號
水源地址			
水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	自來水水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	地下水水權狀字號	

加水站基本資料			
加水站		加水車	
加水站名稱		車牌號碼	
加水站地址 (或地號)		登記地址	
填寫說明：1. 加水車登記名稱為(車牌號碼)+(加水車)。 2. 下列電話號碼為公開號碼，印製於加水站核准證明書並提供消費者查詢，業者應保持營業時間電話正確及暢通，連絡電話及手機至少應填寫1項。 3. 水車地址如非高雄市，請登記實際連絡地址，並擇一區衛生所登記辦理。			
連絡電話		連絡手機	
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食品業者登錄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負責業者資料					
填寫說明：以法人名義開設加水站(車)，應以代表人(或宗教團體負責人)登記為負責人，由負責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，並登記統一編號或檢附登記證影本。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設立者，未來僅能以該負責人身分辦理相關申請。					
負責人		法人名稱 (以自然人 登記者免 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登記證	負責人2吋照片黏 貼處(可使用電子 圖檔列印)	
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連絡電話		連絡手機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(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)			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 (可使用電子圖檔列印)		
衛生管理人員		身分證字號			
講習證書字號		講習證書有效日期	年 月 日		

負責人詳閱填寫說明並確認填寫表資料無誤後簽章：_____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下表列加水站申辦手續，茲委託授權_____

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

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高雄市_____區衛生所無關，特此聲明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、聯絡電話
委託人：		地址： 電話：
受託人：		地址： 電話：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委 託 範 圍

	加水站名稱	加水站地址	申辦項目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營業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供應水源、衛生管理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營業

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委託人簽章：

印章

※受託人簽章：

印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背面請張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

請黏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，影本需清晰可辨識照片及完整資訊。

未黏貼或影本模糊無法完整辨識視為缺件，申辦案件以退回補件處理。

委託人(加水站負責人)身分證影本

正面

背面

受託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

背面

高雄市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

承造 公司 資料	公 司 名 称			聯 絡 電 話	
	公 司 地 址			統 一 編 號	
加水 站資 料	加水站 名 称			負責人	
	加水站 位 址			聯 絡 電 話	
保證 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。				
保 證 設 備 之 內 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，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。 ◎供(貯)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。 ◎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。 				
建議清洗/ 更換頻率			建議使用年限		
保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(限原加水站負責人)		
保證及具結 事項	一、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。 二、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有關之規定。		本站(車)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/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，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由衛生局/所歸檔，無法再次提具，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(正本)為證，保證本站(車)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有關之規定，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。		
立書人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4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承造公司印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承造公司 負責人印</div>	簽名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4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加水站 負責人印</div>		
立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高雄市

加水站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（草稿）

加水站地址：

加水站地號：

建物分類：獨棟 集合住宅(公寓、大廈、透天社區等) 空地

設置位置：室內 室外

加水站位址圖(應畫出加水站座落處所之街道巷弄，並註名街道名稱)

加水站設備配置圖(應包含水質純化之主機、儲存及輸送管路等主要設備)

加水站照片(應包含門牌、建築物、正面外觀、機械設備、招牌)

加 水 站 位 址 圖	北
加 水 站 設 備 配 置 圖	

加水站照片 1 『外觀』

加水站照片 2 『設備』

負責人簽章：

使 用 同 意 書 (範例)

本人（或本公司）(房屋/土地 所有權人)所有座落於(門牌號碼/地號)之房屋/土地，同意 (加水站名稱) 設立營業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立同意書人：(姓 名)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或

(所有權人為法人)

立同意書人：(法人名稱)(法人印章)

代 表 人：(姓 名)(印章)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所在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